

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 信息通告（2023年第7期）

近期，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食用农产品共10批次。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、相关产品明示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，个别项目不合格，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，检测项目见附件1。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总体情况

所有抽检样品遵循随机抽样原则。本次共抽检10批次，合格7批次，不合格3批次（详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。

二、核查处置情况

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，对于不合格样品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已要求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单位依法处理，督促查清不合格产品的批次、数量、流向，召回不合格产品，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，分析原因进行整改，并依法予以查处。

食品安全消费提示：消费者应当在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，购买时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成分或配料表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不要购买无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，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。如在购物时遇到未能及时召回的通告内的不合格产品，请广大群众不要购买，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。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，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，如发现食品安全相关问

题，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15、12345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 本次检验项目

2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

3.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

4. 不合格检验项目说明

南宁市兴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5日

特别声明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以发现问题为导向，以排查风险为目的，组织的食品抽样检验活动，不代表该类食品的整体质量安全状况，仅是对抽检批次食品的监督行为；此通告目的在于食品安全监管和接受社会监督，禁止他人断章取义、随意删减。